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自願公佈

有關收購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的 50% 股權 及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的 70% 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與賣方（Petram Beteiligungs GmbH、Ehlerding Beteiligungs GmbH 及 BLG Logistics Group AG & Co. KG）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LIV 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的 50%）及 LWB 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

收購 LIV 股份及 LWB 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於 LIV 及 LWB 相關資產的權益，包括於德國 Bremerhaven 港口的船廠業務（建設、維修及工程）及相關租賃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產生異常結果，故其計算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不予理會。由於有關交易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交易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購股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與賣方（Petram Beteiligungs GmbH、Ehlerding Beteiligungs GmbH 及 BLG Logistics Group AG & Co. KG）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LIV 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的 50%）及 LWB 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

訂約方

- (i) 賣方（Petram Beteiligungs GmbH、Ehlerding Beteiligungs GmbH 及 BLG Logistics Group AG & Co. KG）；及
- (i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

- (i) 買方同意購買而 Petram 同意出售 Petram LIV 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0.2%）及 Petram LWB 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2%）；
- (ii) 買方同意購買而 Ehlerding 同意出售 Ehlerding LIV 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36.64%）及 Ehlerding LWB 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64%）；及
- (iii) 買方同意購買而 BLG 同意出售 BLG LIV 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13.16%）及 BLG LWB 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16%）。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LIV、LWB 及其他主要營運目標集團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公司、訂約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 17,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53,101,200 港元），55% 分配予 LIV 股份及 45% 分配予 LWB 股份。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如下：

- (i) 1,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748,640 港元）應直接支付予 Petram；
- (ii) 1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7,486,400 港元）應直接付予 Ehlerding；
- (iii) 4,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4,994,600 港元）應直接付予 BLG；及
- (iv) 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1,871,600 港元）應支付予 LIV 及 LWB，以履行 Petram 根據 GDD 分割協議支付購買價的責任如下：

(a) 買方須向 LIV 支付

- 就 GDD Management 股份為數 7,250 歐元（相當於約 63,400 港元）的款項；及
- 就 GDD KG 股權為數 617,750 歐元（相當於約 5,404,500 港元）的款項。

(b) 買方須向 LWB 支付

- 就 GDD Management 股份為數 21,750 歐元（相當於約 190,300 港元）的款項；及
- 就 GDD KG 股權為數 1,853,250 歐元（相當於約 16,213,400 港元）的款項。

買方應付的代價預期將以手頭現金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德國聯邦企業聯合管理局已批准合併控制申報或於規定期限內並無就有關申報提出異議；
- (ii)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提供的所有保證大致上為真實及正確，意味著並無對任何賣方因違反保證而作出的申索；
- (iii) LIV 及 LWB 各自的章程細則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 (iv) 訂約方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限制性約定；
- (v) 概無就目標集團公司或相關資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GDD 分割協議經已簽訂，而 Petram 已登記為 GDD KG 商業登記的有限合夥人。

上文第 (ii)、(iii)、(v) 及 (vi) 項所載的條件可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 (iv) 項所載的條件如買方違約可由賣方豁免而任何賣方違約可由買方豁免。

倘條件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 (b) 確實無法達成，則賣方（倘上文第 (i) 項所載的條件尚未達成或確實無法達成）及買方（倘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確實無法達成），可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在毋須事先通知下自發生上述事項 (a) 或 (b) 起計一個月內退出本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倘未能向銀行取得足夠融資，買方將以股東貸款方式向 LWB 提供高達 2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74,972,800 港元）的融資。

賣方的認購期權

倘買方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向 LWB 發出總值至少達最低訂購額的造船訂單，賣方有權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支付 15,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31,229,600 港元）共同要求由買方再轉讓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

- (i) 認購期權僅可就所有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但不會就當中任何部分）予以行使。任何賣方可將其所佔比例的再轉讓權轉讓予一名或以上的其他賣方。倘賣方並無通知買方該轉讓，各賣方需再購回其目前持有的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
- (ii) 認購期權僅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由賣方共同行使，並須以書面通知買方。倘任何賣方之前以通知方式知會買方將其所佔比例的再轉讓權轉讓予一名或以上的其他賣方，則認購期權僅可由將參與該再轉讓的該等賣方共同行使；
- (iii) 賣方及買方同意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達致轉讓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以及支付代價。再轉讓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應在毋須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下實行；及

- (iv) 倘買方或買方的任何聯繫人已向 LWB 或 LIV 授出股東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或買方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購買相等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加上任何該等股東貸款及／或其他融資應計任何利息的金額，並促使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利益而授出的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保證獲得解除。賣方須作出彌償保證並使買方及其聯繫人免受 LWB 及 LIV 就該等股東貸款及／或任何其他融資及／或保證對買方或其聯繫人提出的任何申索。

期權協議

就有關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買方與 Petram 另外訂立一份獨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待購股協議完成發生及「賣方的認購期權」一節所述的認購期權不可再由賣方行使時：

- (i) 買方於購股協議完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以總代價 16,4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4,081,400 港元）向 Petram 購買 Petram LIV 餘下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50%）及 Petram LWB 餘下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及
- (ii) Petram 將於購股協議完成起六個月內有權要求買方以總代價 16,4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4,081,400 港元）購買 Petram LIV 餘下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50%）及 Petram LWB 餘下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

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買方及 Petram 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彼等協定的方式轉讓 Petram LIV 餘下股份及 Petram LWB 餘下股份。於該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及該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成為 LIV 及 LWB 的唯一股東。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交易投資於 LIV 及 LWB 將促進本公司的船隊擴展及品牌發展計劃。交易可使本公司有機會運用在造船業享譽盛名且歷史悠久的知名船廠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令本公司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和優先進入建造新船領域以促進其業務計劃。

代價、期權協議下的行使價及購股協議和期權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 LIV、LWB 及其他主要營運目標集團公司的策略性和商業價值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期權協議下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訂約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和旅遊款待業務。

訂約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etram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工業公司（特別是引擎及設備製造商），以及收購、建設、現代化、租用及租賃未發展及已發展房地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tra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Ehlerding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自有資產的長期管理，特別是收購、持有及管理其他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hlerdi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BLG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經營碼頭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和工程，以及為碼頭及運輸企業提供各類物流服務、諮詢服務及碼頭管理、參股其他公司及建設及經營處理、存儲和運輸設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L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公司

LIV

LIV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LIV 主要從事出租及租賃房地產和經營設施。於完成後，LIV 將由買方及 Petram 分別持有 50% 及 50%，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LIV 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LWB

LWB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LWB 主要從事經營船廠以建造預製組件船舶、改造船舶及修理船舶，以及擁有、持有及維護流動和固定碼頭。於完成後，LWB 將由買方及 Petram 分別持有 70% 及 30%，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WB 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其他主要營運目標集團公司

Lloyd Design Bremerhaven GmbH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 LIV 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及其他服務，特別是在建設、研究、開發、工程監督、工程實現等領域，以及人力租賃。

LIV 及 LWB 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 L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千港元	千歐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317)	(11,522)	2,165	18,94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801)	(15,756)	1,945	17,0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LIV 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18,727,000 歐元（相當於約 163,835,800 港元）。

以下為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 LW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千港元	千歐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155	10,105	7,083	61,96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132	9,903	4,821	42,17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LWB 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10,751,000 歐元（相當於約 94,056,6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產生異常結果，故其計算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不予理會。由於有關交易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交易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購股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LIV 股份及 LWB 股份。

「聯繫人」	指 聯屬公司（定義見《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5 條）、關連人士（定義見《德國海外稅法》第 1 條第 2 段）及其親屬（定義見《德國稅法通則》第 15 條），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就購股協議而言，目標集團公司不被視為賣方的聯繫人或買方的聯繫人。
「BLG」	指 BLG Logistics Group AG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BLG LIV 股份」	指 BLG 於 LIV 持有面值為 2,368,654 歐元的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13.16%。
「BLG LWB 股份」	指 BLG 於 LWB 持有的 888,245 股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16%。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不來梅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購股協議下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hlerding」	指 Ehlerding Beteiligung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hlerding LIV 股份」	指 Ehlerding 於 LIV 持有面值為 6,595,335 歐元的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36.64%。
「Ehlerding LWB 股份」	指 Ehlerding 於 LWB 持有的 2,473,250 股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64%。

「歐元」	指 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 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其根據購股協議於相關時間擁有主權的法律貨幣。
「GDD 分割協議」	指 LWB 及 LIV 向 Petram 出售及轉讓 (i) GDD Management 的所有股份及 (ii) 其各自於 GDD KG 的股權，總購買價為 2,5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1,871,600 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各自的購買價），其中 LWB 及 LIV 毋須作出任何陳述及保證（權證除外）或就買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GDD KG」	指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GDD Management」	指 GDD Management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	指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IV 股份」	指 Petram LIV 股份、Ehlerding LIV 股份及 BLG LIV 股份的統稱，合共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50%。
「LWB」	指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LWB 股份」	指 Petram LWB 股份、Ehlerding LWB 股份及 BLG LWB 股份的統稱，合共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
「最低訂購額」	指 5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811,752,000 港元）。

「期權協議」	指 買方與 Petram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訂立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買方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有權購買 Petram LIV 餘下股份及 Petram LWB 餘下股份，而 Petram 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有權要求買方購買 Petram LIV 餘下股份及 Petram LWB 餘下股份。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一名「訂約方」指當中任何之一。
「Petram」	指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etram LIV 股份」	指 Petram 於 LIV 持有面值為 36,011 歐元的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0.2%。
「Petram LWB 股份」	指 Petram 於 LWB 持有的 1,363,505 股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2%。
「買方」	指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tram LIV 餘下股份」	指 Petram 持有面值為 90,000,000 歐元的股份，相當於 LIV 股本總額約 50%，將不會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Petram LWB 餘下股份」	指 Petram 於 LWB 持有的 2,025,000 股股份，相當於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將不會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Petram、Ehlerding 及 BL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德國時間）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LIV、LWB、Lloyd Design Bremerhaven GmbH、Lloyd Wind Projektgesellschaft GmbH、Lloyd Offshore Bremerhaven GmbH、SK Athlet III GmbH 及 Lloyd Werft Al Duqom LLC。

-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根據期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歐元兌港元匯率為 1.00 歐元兌 8.7486 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